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2199593号“ITALIABRANDGROUP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109619号

申请人：意大利品牌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2199593号“ITALIABRANDGROUP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“ITALIABRANDGROUP及图”商标已在意大利获准注册。

我委认为，申请商标“ITALIABRANDGROUP”中虽含有意大利国名“ITALIA”，但鉴于申请人包含有申请商标英文整体的商标已在意大利获准注册，故可视为该国政府同意申请人注册申请商标，且申请商标整体为申请人企业名称且与申请人名义一致，应属于《商标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例外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李静  
张静  
牟琳

